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承诺函、2015 年 7 月 8 日罗定市人民法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送《委托送达函》以及 2015 年 7 月 17 日罗定市人民法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公函，公司将原子公司中铁（罗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拍卖后剩余的款项 45,310,199.32 元人民币确认为其他应收款，上述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承诺函：关于我行执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恒铁路”）等被执行人两案，我行已向贵院递交抵债申请，请求在贵院委托罗定市人民法院对国恒铁路在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罗岑铁路”）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的第三次拍卖流拍后，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 16,751.136 万元人民币接受国恒铁路持有的罗岑铁路 99.855% 股权抵债，抵债价款用于归还国恒铁路等被执行人应向我行清偿的贵院（2012）一种民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剩余债务书项下剩余债务本息 58,214,286.61 元及贵院（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剩余债务本息 63,452,608.07 元，两项合计 121,666,894.68 元人民币，差价 45,844,465.32 元。我行承诺，如抵债完成后，国恒铁路对其尚欠我行债务本息的数额提出异议且贵院确定国恒铁路尚欠我行的两案债务本息数额少于 121,666,894.68 元人民币的，我行将多收部分款项退还贵院，请贵院能尽快批准我行的抵债申请并复示罗定市人民法院办理。

2、2015 年 7 月 8 日罗定市人民法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委托送达函》：有关您院委托我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我院已通

过公开摇号选定并委托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持有的 99.855% 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和 6 月 16 日以及 7 月 8 日以原评估值即 26,173.65 万和下调 20% 即 20,938.92 万元以及再下调 20% 即 16,751.136 万元作为保理价进行第一、二、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标的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该股权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 16,751.136 万元以物换抵债。现我院已按您院的委托权限依法作为以物抵债裁定书。因被执行人的住所地在您院辖区，故我院去函您院，请代为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并将当事人签收后的送达回证寄回我院执行二庭。

3、2015 年 7 月 17 日罗定市人民法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公函：有关您院委托我院执行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对被执行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执行的 99.855% 股权进行处置。我院已对该股权进行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标的无人报名而流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我院提出申请要求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 16,751.136 万元以物抵债抵偿其两案共欠借款本金 121,666,894.68 元，受偿债权额低于股权抵偿价款的差价 45,844,465.32 元人民币由该行补交（该款已于 7 月 8 日交至我院）。经我院去函您院征询意见后，我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作出以该股权抵债裁定，并经罗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现我院将相关资料及抵债差价剩余款 42,923,108.46 元。（扣除执行费 1,000 元、审计费 210,400 元、评估费 553,000 元、拍卖实际支出费 56,930 元，以及预留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 8 日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尚欠工资、社保费共计 2,100,026.86 元，合计 2,921,356.86 元）汇给您院，请查收。

公司账面确认其他应收款后多次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要求提供判决执行情况原件及划转拍卖后剩余款项 45,310,199.32 元人民币，因该案件执行法官退休，相关案件没有法官接手等原因，天津一中院一直未向公司提供相应凭据和划转拍卖后的剩余款项。

经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催讨，天津一中院于 2018 年 8 月临时协调法官配合公司调取了相关档案，天津一中院提供了 2016 年 11 月 19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和 2015 年 8 月 3 日罗定市人民法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保管款 42,923,108.46 元的缴款凭证。其中结案通知书显示：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祥”）与被执行人成清波、成清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发还申请执行人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9,541,834.48 元，申请执行人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放弃剩余债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8 条第（1）项规定，本院（2001）一种民三初第 16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完毕。缴款凭证复印件显示：上面有以手写的形式描述，且笔迹有一些部分较为模糊的描述，描述内容主要为相关款项的后续流向，以及人员的签名：包括：（1）36 号执行费 118,289.00；2）37 号执行费 106,752.00；（3）38 号执行费 146,749.00；（4）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9,541,834.48；（5）发还 XX 法院（XX 为字迹模糊无法辨认）354,058.00 元；（6）支付罗定市人民法院 2,655,425.98；合计 42,923,108.46。

上述缴款凭证显示该笔款项已经依据其他法院（案件）的协执分配完毕，但天津一中院仅提供一张法院缴款凭证的复印件，并且未能加盖法院印鉴，同时公司未收到关于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案件的相关材料。因此该笔款项公司财务部门无法根据复印材料作为原始凭证记账，公司账面应收天津一中院其他应收款项仍为 45,310,199.32 元人民币。力源祥于 2017 年 2 月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向管理人申报金额为 136,891,279.55 元的普通债权，之后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 113,578,460.11 元。力源祥 2017 年申报债权依据的法律文书为（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与已执行完毕的（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 16 号民事调解书对应的债权不是同一笔债权。

鉴于公司本身没有该笔其他应收款回收依据和减值计提相关证据，因此未能提供给审计机构相关资料，公司 2015 年-2018 年年报由于审计程序限制，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 2019 年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均已在审计报告正文中进行描述，对于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

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做出判断，及其对天津国恒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笔其他应收款属于公司破产重整中《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具体地，根据《重整计划》，天津国恒以201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中总资产的账面原值2,716,527,119.99元与国恒铁路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经中介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2,716,527,119.99元的优质资产进行置换，上述总资产账面原值包括该笔其他应收款。天津国恒《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19年1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通过，随后于2019年1月23日破产重整出资人组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亦已经全体债权人组决策通过。根据天津国恒2020年6月29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置出的资产（包括上述应收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45,310,199.32元其他应收款），除部分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已全部完成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实际交付。因此，该笔其他应收款属于破产重整过程中置出资产之一，且已经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完成置出资产的实际交付。

特此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